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9: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成立孟加拉分公司，作为公司驻孟加拉的分支机构，负责拓展公司在孟加拉以及邻近东南亚国家的主营业务市场，因此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